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-2栋-2A-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首次授予69名激励对象852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，行权价格为28.30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表决。

董事贺梓修先生、宋波先生、龚文庚先生、尹云云女士作为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